

隆化县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(防灾救灾第一批) 资金实施前公示

为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【2023】47 号），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

实施地点：全县水稻种植面积集中的村实施。农区蝗虫发生区。

建设内容：水稻稻瘟病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面积 3.5 万亩；储备防控药剂。

资金来源及规模：中央资金 40 万元。

资金用途：水稻稻瘟病专业化统防统治每亩补助 10 元，防控面积 3.5 万亩，合计 35 万元；储备防控药剂 5 万元。

实施单位：隆化县农业农村局。

绩效目标：开展水稻稻瘟病防控，确保水稻生产安全；飞蝗不起飞成灾、土蝗不扩散危害，危害损失控制在 5% 以下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，公示期间，如对上述项目有异议，请与隆化县农业农村局联系。

监督电话：0314-7062807

隆化县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6 月 2 日

